**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2020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清苑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苑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字[2002]48号），现将我院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设意见。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请示，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指导民调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保定市清苑人民法院及下属法庭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为165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8.5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1658.58万元

基本支出1618.5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337.0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81.49万元

 项目支出40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4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658.58万元，较上年增加18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1.21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40万元，原因为增加2020年结转上级专款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1.49万元，其中：办公费31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1万元、取暖费11万元、维修（护）费9.6万元、培训费7万元。邮电费31.98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2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9.55万元、福利费8.11万元、劳务费120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 算 | 2020年度预 算 | 增 减金 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 | 38 | +35 | 我单位从政法转移办案专款中开支的执法用车维护费，本年度列入三公填报。 |
| 公务接待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 计 | 3 | 38 | +35 | 我单位从政法转移办案专款中开支的执法用车维护费，本年度列入三公填报管理。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有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同时积极推进执法工作进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正义。完善审判质效体系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化，推进信息公开，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形象。精简、高效、方便诉讼的原则、科学划分职责、合理分配资源。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3、法院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2、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4、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5、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6、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7、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8、综合事务管理

做好全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区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调节基金）法院办案资金（保财行[2019]1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2清苑区人民法院（机关）**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61-0401-JZN-HITU | **项目名称** | （调节基金）法院办案资金（保财行[2019]10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法院2019年为满足审判诉讼需求，2020年公车运行维护经费需要38万，差旅费2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法院2019年为满足审判诉讼需求，2020年公车运行维护经费需要38万，差旅费2万。2、法院2019年为满足审判诉讼需求，2020年公车运行维护经费需要38万，差旅费2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院结案率 | 法院结案数占受理案件总数的比例 | ≥95法院结案数占受理案件总数的比例达到95%以上（包含95%）为优 | 法院2020年度案件结案率=法院结案数占受理案件总数的比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审限合格率 | 通过实施计划提高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的审限结案率 | ≥90法院案件审限结案数占受理案件总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包含90%）为优 | 法院2020年度案件审限结案率=法院按规定审限结案数占受理案件总数的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法院办案人员满意人数占服务总人数的比例  | ≥95 法院办案人员使用相关邮电费业务时对整体效果的满意度  |  工作方案或问卷调查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值余1583.55万元（详见下表）。2020年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200万元。主要为上级法院要求智慧法院设备、数字法庭设备、执行指挥中心升级设备、诉讼服务大厅系统、虚拟导诉系统、诉状一体机等设备。

|  |
| --- |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583.55 |
| 1、房屋（平方米） | 3,570.00 | 594.8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00.00 | 559.13 |
| 2、车辆（台、辆） | 28 | 230.9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57.76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